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临时

用地的批复

丰规资临〔2024〕字第1号

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关于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临时用地的申请材料已收悉，经与县林业局联合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三合街道汇南社区一组、二组集体土地13.5738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13.1513公顷（耕地9.1581公顷、不含永久基本农田，林地1.5523公顷，交通用地0.299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2904公顷，其他土地1.851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106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3165公顷，作为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弃渣场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三、为切实保护耕地，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经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土地、林地交还原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四、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本批复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五、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2年，林地使用期限按《森林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期满确需延长期限，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六、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地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七、你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设立临时用地公示牌，公示牌应当包含项目名称、临时用地单位、用地面积、详细用途、使用期限以及举报电话和邮箱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10日